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暨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，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对《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《关于修改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为解决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问题；

2、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。同煤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对轩岗煤电进行了增资，增资后同煤集团持有轩岗煤电股权由 52.44%变为 88.22%。

四、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培玉、张文山、刘混举、孙水泉、李端生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